

#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（2023 年）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1〕10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披露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2023 年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个人意外险信息披露

#### 1、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

#####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
合计	0.9996	9.23	85,762.60	5.52	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1448	3.00	63,874.74	-0.18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764	-	-	0.20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28	-	2.00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0.7756	6.23	21,885.87	5.50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  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  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  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2、2023 年度我司个人意外险产品中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。

#### 3、个人意外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

L 先生，53 岁，2021 年 12 月 24 日投保我司北京人寿京安泰（2020 版）综合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额 5 万元。2022 年 11 月发生交通事故，不幸身故。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联系被保险人受益人，指导收集理赔所需资料。2023 年 3 月被保险人受益人递交理赔资料，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，于当日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5 万元。

## （二）团体意外险信息披露

### 1. 团体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

####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0.1199	453.55	568,651.00	152.46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.1185	406.50	435,456.00	152.46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.0010	37.22	112,775.00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04	9.83	20,420.00	-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渠道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	-	-	-	-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  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  
3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  
4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2、2023 年度我司团体意外险产品中无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情况。

### 3、团体意外险产品典型理赔案例

L 女士，43 岁，2023 年 1 月 1 日单位为其投保我司北京

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。2023年7月27日被保险人外出游玩时乘坐皮划艇不慎卷入海中遇难。接到报案后理赔人员第一时间联系被保险人受益人，指导收集理赔所需资料。2023年9月被保险人受益人递交理赔资料，经审核符合保险责任，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43.2万元。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